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库车市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库车市伊西哈拉镇中学改扩建项目（设备购置第一批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、（1号步入式消毒间全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北京新兴荣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128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1.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 、（2号：多功能切菜机、3号：和面机（50kg）、4号：饺子机、5号：压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济南鑫科悦炊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79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3 、食堂厨房成套设备（6号：商用豆浆机、7号：单口100大锅灶（天然气）、8号：双口80大锅灶（天然气）、9号：双眼60炒灶（天然气）、10号：低汤炉、12号：蒸饭柜（燃气）、14号：电饼铛、15号：立式四门冷藏柜（单温）、16号：立式四门冷冻柜（单温）17号：1.8米冷藏保鲜工作台、18号：1.8米冷冻保鲜工作台、19号：通道式洗碗机、20号：超声式洗碗机、21号：三眼水池、22号：残食台、28号：保温打餐台、29号：四层货架/平板货架、30号：不锈钢双层平板工作台、31号：不锈钢台上架工作台（带上层架）、32号：不锈钢面点台、33号：平板小推车、34号：送餐车、35号：保洁车、36号双桶榨水拖把清洁车、37号：排烟通风系统），

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555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4 、（23号热水锅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东营欧特梅尔新能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1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5 、档案保密柜、不锈钢柜及宿舍家具（26号304不锈钢更衣柜、41号文件柜、42号档案柜、43号分体五节柜、44号保密柜、45号档案密集柜、48号304不锈钢清洁用品柜、59号床、60号上床下桌、61号桌子、62号凳子、63号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大连森飞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185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5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6 、成套饮水设备（24号直饮式电热水器、25号电热开水器、55号直饮式电热水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广东水之园饮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403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.6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7 、餐厅、办公及会议成套家具（27号餐桌椅、39号L型办公桌、40号弓形办公椅、46号教师讲桌、49号会议桌、50号会议室演讲桌、51号会议室主席台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 苏州光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55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8、（11号：发酵箱、13号：烤箱三层六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山东烘道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235.8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9 、（38号：吊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佛山市风行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46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660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0 、（47号：学生课桌椅、52号：会议室听众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佛山市丽伟座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28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天花及壁挂空调成套设备（53号：天花空调机、54号：壁挂空调机、64号：天花空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芜湖小天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387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（56号：碎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震旦(上海)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195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7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（57号：手持式金属探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（安徽黑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3529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3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（58号：扫吸拖一体清洁机（驾驶式洗地机-MX900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。制造商为 （上海鑫昱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197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50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鸿熙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5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